东北石油局科研服务中心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竞标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东北石油局科研服务中心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已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关于东北石油局科研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国石化计〔2023〕75号批准实施,采购人为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东北石油局科研服务中心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2. 采购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建设地址:长春市净月区。

2.2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106.51万元(不含税)

2.4标段采购范围: 承担为东北石油局科研服务中心项目三通一平的临电设计、施工、采购等工作,包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物资采购、投产试运行、测试调试、检验试验、交工验收、工程保修等。

2.5质量要求:

①设计: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②施工: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2.6 QHSE管理要求:达到无QHSE事故,并执行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2.7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

3. 承包商资格要求

3.1承包商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且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承包商或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4) 承包商或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3本次接受联合体响应。
- 3.3.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3.3.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其他形式的联合体其成员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3.3.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联合体施工成员数量为一名。
 - 3.3.4联合体牵头人须持有第3.1款中的施工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由牵头方人员担任。
 - 3.4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 (1)项目经理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持有其所在的承包商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90天(含)内任意时间)。
- (2)设计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设计类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持有其所在的承包商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90天(含)内任意时间)。
- (3) 施工负责人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持有其所在的承包商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90天(含)内任意时间)。
- (4)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持有其所在的承包商缴纳的社保证明 (缴费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90天(含)内任意时间)。
- (5)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持有本单位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90天(含)内任意时间)
- 3.5承包商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若下载了/购买了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与竞标,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3.6本次采购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采购公告发布、响应文件递交、评审,以及谈判相关资料交互、确认等工作。

- 4.2承包商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采购文件等。
- 4.3获取采购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 (1) 获取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0日 09 时00 分。
- (2) 获取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17 时00 分。
-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5.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响应文件须采用承包商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09 时00 分。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承包商保存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 采购人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936 号;

邮编:130000; 联系人:徐磊;

电话:0431-87958918;

电子邮箱: xul.dbsj@sinopec.com。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v3/portal/#/)上发布。

8.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采购人: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2023年12月20日